

#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5〕第17号

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5〕813号文件批准征收土地，开封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核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2014年度第十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 二、被征收土地单位位置地类面积

龙亭区(原金明区)杏花营农场马砦村集体耕地0.4161公顷、其他农用地0.1869公顷、建设用地0.5673公顷，辛庄村集体耕地0.0600公顷；杏花营镇榆园村集体耕地10.4749公顷、园地0.7020公顷、其他农用地0.4474公顷、建设用地0.3230公顷；鼓楼区南苑办事处杨寺庄村集体耕地0.6288公顷、其他农用地0.0317公顷、建设用地0.082公顷，牛墩村集体耕地0.1873公顷，共计14.1074公顷（其中耕地11.7671公顷）。

##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豫政【2013】11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单位：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地单位	所在区片	面积	标准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杏花营农场马砦村	4102010007	1.1703	85.5	100.0607	
杏花营农场辛庄村	4102010007	0.0600	85.5	5.1300	
杏花营镇榆园村	4102010007	11.9473	85.5	1021.4942	
南苑办事处杨寺庄村	4102010004	0.7425	102.0000	75.7350	
南苑办事处牛墩村	4102010007	0.1873	85.5	16.0142	

##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开封市市区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11〕96号）规定执行。由所在乡、村、地上附属物、青苗所有者和国土部门共同清点、签字确认、按照标准据实核算后，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龙亭区(原金明区)杏花营农场马砦村委会、辛庄村委会，杏花营镇榆园村，鼓楼区南苑办事处杨寺庄村、牛墩村委会，由村民委员会统一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属物和青苗所有者。

## 五、安置农业人员数量、安置办法

本次征地涉及马砦村需安置农业人口2人、辛庄村需安置农业人口1人、榆园村需安置农业人口88人、杨寺庄村需安置农业人口12人、牛墩村需安置农业人口2人。安置方式采取货币方式和社会保险方式进行，就业安置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施。

## 六、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5年

8月17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联系电话：0371-23876986。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开封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